

附件 35：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校(园)方责任保险附加学生见义勇为补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(园)方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(园)内或者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(园)外活动中，因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发生，实施救助其他学生的行为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，被保险人依法应给予经济补偿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。

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